

202507005 ¥1000000

2025年资核中心统建项目材料质量检测单位采购

11010824210200037547-XM001/TXJ-010-20250026

BF-2013-0211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文本是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委托单位和检测单位签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时使用。

2.本合同文本中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指检测机构，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建筑节能、室内环境质量进行的检测，并出具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报告的活动。

3.查询本市检测机构名单可登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 www.bjjs.gov.cn。

4.本合同文本空格部位填写、选择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做约定的，应当在空格部位划“×”，以示删除，需详细说明的内容可另行附页。

5.双方当事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当认真核对合同内容，合同一经签订，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2025年资核中心统建项目材料质量检测单位采购(第5包)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委托方):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1101085585387825

组织机构代码: 558538782

法定代表人: 王洁 委托代理人: 张文文

通讯地址: 海淀区永丰路9号院3号楼1层101-C08、101-B08、2层101-C08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010-62876735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账号: 01090375700120111041002

检测单位(受托方): 北京信远博恒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2794076065J

检测机构资质编号: (京)建检专字第20240019号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2794076065J

法定代表人: 陈新红 委托代理人: 王云起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大瓦窑783号

邮政编码: 100166 联系电话: 17600878685

电子邮箱: 1002073482@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号: 110010205000590801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建设工程检测试验管理规程》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委托方与受托方就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事宜,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2025年资格中心统建项目材料质量检测单位采购

1.2 项目范围: 温泉苏家坨、上庄西北旺、上地、青龙桥学区

1.3 结构类型: /

1.4 监督单位: 海淀区监督站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1.5 其他: /

第二条 检测类别及项目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的检测类别: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钢结构

地基基础 建筑节能 建筑幕墙 市政工程材料

道路工程 桥梁及地下工程 其他: _____

第三条 检测依据和方法

本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依据的标准、规范、规程为: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建设工程检测试验管理规程》及其他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标准、规范。

第四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参照《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指导价(2011版)》检测项目单价下浮21%。以上收费标准之外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由双方商议。

本项目合同价款,暂定100万元。

4.1 委托方与受托方同意按照实际发生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计算总检测费。

4.2 支付方式: 现金 支票 转账

4.3 支付时间: ①预付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受托方负责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材料实验计划,该实验计划涉及的检测费用不应超过单个项目的预算金额。审核通过且资金到位后,向受托方支付预算费用的30%作为预付款;

②进度款支付: 受托方完成检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且资金到位后,根据实际工作量支付检测进度款,预付款、进度款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单个项目预算金额的80%。

③尾款支付: 项目完成资料移交,资金到账后支付尾款,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单个项目预算,且累计支付费用不超过相应标包的预算金额。

满足支付条件后，由受托方提交付款申请，委托方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检测费用。

受托方应于收款前提交等额正式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5.1 受托方应当按照委托方要求开展现场（或试验室）检测工作，于现场（或试验室）检测工作后【】个工作日内按照委托方要求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书面工程质量检测报告肆份。

5.2 受托方交付的纸质版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应当送至或邮寄至委托方指定的地点，此费用已包含在总检测费中。

5.3 不在受托方检测能力范围内的试验项目（参数），受托方须将受检项目（参数）协助委托至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做好相应服务工作。

第六条 异议处理

6.1 委托方对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提出书面异议，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委托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受托方承担复检费用。

6.2 委托方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在收到复检报告后11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提出检测程序符合性或检测结论正确性的论证审查。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委托方权利义务

7.1 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委托检测的工程概况，并制定该工程的试验计划。

7.2 委托方应当对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并详细填写检测委托单。

7.3 委托检测前，委托方应当将委托方代表、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上述人员发生变更时，委托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方。

7.4 委托“见证”检测前，委托方应当提供“见证取样和送检见证人通知书”，送“见证”检测样品时附“见证记录”。

7.5 现场检测项目，委托方应当提前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受托方，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检测工作条件。涉及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时，见证人员应当到场进行见证。

7.6 委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受托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7.7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委托方应当与受托方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手续。

7.8 委托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检测费用。

7.9 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未按标准检测的行为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

7.10 委托方资质能力外的检测内容，允许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

(二) 受托方权利义务

7.10 受托方应当向委托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检测能力证明资料。

7.11 受托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12 受托方应当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检测标准，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7.13 受托方应当在提交检测方案时一并提交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

7.14 受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内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7.15 现场检测由于抽样的风险性和抽样后工程的开放性及特殊性，受托方仅对当时现场检测出的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7.16 受托方现场检测时应当遵守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并对其检测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

7.17 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的检测项目，受托方应当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7.18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受托方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并有权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7.19 受托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一切信息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上述保密义务不受合同期限限制。

7.20 受托方不得转包检测业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2 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8.3 受托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检测费用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应当补足。

8.4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受托方应当更正或免费重新检测。受托方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5 受托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则应向委托方支付相当于检测费用百分之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时，受托方应当补足。

8.6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无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按照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 北京市海淀区 人民法院起诉。

（二）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 陆 份，委托方执 肆 份，受托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1639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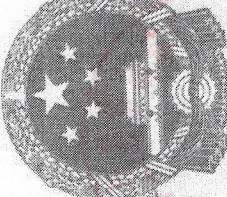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2025年 5月 14日

2025年 5月 14日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94076065J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信远博恒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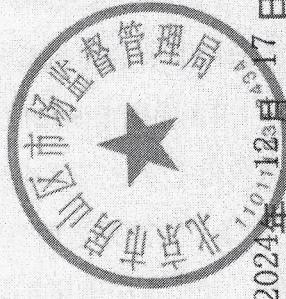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新红

注册资本 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26日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弘安路85号院2号楼1层
101室-41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陈新红



2024年10月123日 17日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